

# 附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附府〔2023〕24号

## 关于印发《附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雷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雷安〔2023〕7 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附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经镇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湛江市委、市政府以及雷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雷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十五条、省“65 条”、湛江市“69 条”和雷州“70 条”硬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突出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

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车间、班组三级责任人以及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检查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明显减少，全镇安全生产形势平安稳定。

##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企业层面：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村、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

(2) 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镇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 专项行动期间，及时吸取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 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 1 次）。

##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2) 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3) 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2) 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3) 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4) 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5)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企业涉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点，逐一落实风险辨识警示、培训教育、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

###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2) 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3) 各类企业要明确出租、承租双方安全职责，持续开展违规分租、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自查自纠自改。

####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

(2) 通过定期演练、安全教育培训等，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 镇有关部门层面：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镇各村、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监管行业的非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

(1) 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抓紧制定印发本行业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各系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

(2) 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应先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

(3) 各有关部门对照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可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符合我镇实际的重点检查事项、整治的重点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1) 镇执法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组织镇安全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 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

(3) 专题培训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

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

(1) 镇执法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报告建议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令企业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3) 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

###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1)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建立镇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及“三管三必须”监管原则，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2) 镇纪委要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村委、部门开展约谈通报，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 5.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1) 对不重视安全生产、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约谈制度，严肃追究有关企业的责任。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由规划办组织核查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或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依权依法暂扣或报上级发证机关暂扣、吊销安全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2) 各村、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条件要聘请专家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帮扶指导。

(3)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电焊等动火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对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人员，及时要求其参加培训和考核获取证书。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配合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服务。

(三) 村党组织村委层面：要压紧压实党支部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村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

严格“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1)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 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3) 要专题学习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65条”、湛江“69条”、雷州“70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

(4) 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

(1) 要迅速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

(2) 各村及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

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其他分管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各分管领导要到企业现场宣讲监管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

###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

（1）镇各村各企业单位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

（2）各村要充分利用电子屏、微信群、开设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栏，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

（3）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

###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

（1）督促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

（2）健全村级安全监管体制，安排专人管理安全，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

（1）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工作台账，完善重大事故隐

患整治督办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每半年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2)镇安委会要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各村考核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 三、工作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村、各部门和企事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31日前)。各村要结合实际，相应知道专项行动方案，聚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30日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村、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2月31日前)。各有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 年 12 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四、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分工**

依据《雷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和各部门“三定”规定，结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有关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分工如下：

镇党政综合办负责组织开展、支持配合相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推动各分管领导每半年听取分管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协调推动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镇应急管理办负责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工矿、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禽畜屠宰等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镇公共服务办负责组织开展全镇教育机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负责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以及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负责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负责组织开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

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镇规划建设办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程、自建房、城镇燃气、人防指挥工程建设施工及维护管理等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负责组织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负责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电力（含电力工程）等能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镇农业农村办负责组织开展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业船舶安全故隐患排查整治；负责水库、大坝、水闸、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农业农村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农机、农药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镇综治办负责组织一村一辅警做好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矛盾化解、村戒毒、禁毒、打私、打传及反邪教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镇综合执法办负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执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镇消防队负责组织开展消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派出所依职责组织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道路交通领域重大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各村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各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跟踪督促整改。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应急演练，增强市民群众识险避险能力。

上述部门和单位，以列明的行业领域为排查整治重点，并依职责全面落实本部门监督管理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其他未列明的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和部门“三定”规定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开展。

## **五、工作机制和保障**

（一）领导组织机制。镇安委会牵头全镇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成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管理办，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镇安委办负责）

（二）学习汇报机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镇党政综合办、党建办共同负责）专项行动期间，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65条”湛江“69条”“雷州70条”具体措施等，研究推动相关工作。（应急管理办跟进）

（三）督导检查机制。镇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其他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

治工作。（镇各有关部门跟进）镇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负责监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镇各有关部门负责）把各村、各有关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 2023 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镇党政综合办、应急管理办共同负责）

（四）宣传曝光机制。镇各村、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企业单位现场宣传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各村、各有关部门紧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主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镇各有关部门负责）

（五）保障奖励机制。支持指导各村、各有关部门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形式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政府资金保障支持力度。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镇财经办及各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健全镇村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科学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镇党政综合办、各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建立健全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制度，查实重奖。（镇应急管理办及各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六）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全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统计工作台账，各村、各有关部门每月录入更新一次，镇安委办每半年全

镇通报一次。（各村、各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建立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各村、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每月 26 日前报送《附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首报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前。（镇安委办及各村、各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各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村、各有关部门请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镇安委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前报送镇安委办。（联系人：黄益标，电话：15907596968，粤政易同名）

附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村级版）

|        |   |                  |                     |   |                        |  |
|--------|---|------------------|---------------------|---|------------------------|--|
|        |   | 村                | 时间：2023 年    月    日 |   |                        |  |
| 总体情况   | 1 |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2 |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 3 | 村级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4 | 村级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对企业自查自 | 1 | 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  |

|                |   |                                   |  |   |                             |  |
|----------------|---|-----------------------------------|--|---|-----------------------------|--|
| 改进<br>抽查<br>情况 |   |                                   |  |   | (家)                         |  |
|                | 3 | 企业主要负责人<br>未带队检查(家)               |  | 4 | 企业未制定<br>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  |
|                | 5 |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br>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br>(家) |  | 6 |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br>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  |
|                | 7 |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br>(家)                 |  | 8 |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br>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  |
| 社区<br>组织<br>情况 | 1 | 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br>硬措施(次)           |  | 2 | 组织召开专题研究会(次)                |  |
|                | 3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br>(次)                 |  |   |                             |  |

注：1. 镇安委会办公室对各村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5月25日开始上报，每月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 附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部门版）

办（中心）

时间：2023 年 月 日

|          |   |                         |  |   |                               |  |
|----------|---|-------------------------|--|---|-------------------------------|--|
| 总体<br>情况 | 1 | 接报的企业自查<br>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2 | 接报的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br>完成整改的（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4  | 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 1 |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              |
|                 | 3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              | 4  |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              |
|                 | 5 |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              | 6  |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              |
|                 | 7 |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              | 8  |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              |
|                 |   |                             |              |    |                          |              |
| 街道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 1 | 帮扶指导重点社区（个次）                | 社区           | 2  |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              |
|                 | 3 | 行政处罚（次，万元）                  |              | 4  |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              |
|                 | 5 | 移送司法机关（人）                   |              | 6  | 责令停产整顿（家）                |              |
|                 | 7 |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              | 8  |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 （总数）<br>（其中） |
|                 | 9 |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              | 10 | 约谈通报有关社区（次）              |              |
| 其他相关工作跟踪落实情况    | 1 | 分管本部门的街道领导现场督导检查（次）         |              | 2  | 本部门负责同志到企业宣传（次）          |              |
|                 | 3 | 县级部门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人次） |              | 4  | 举办安全生产专题活动（次）            |              |
|                 | 5 |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 （总数）<br>（其中） | 6  |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              |

注：1. 镇安委会办公室对镇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5月25日前开始上报，每月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 调度表中不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空白不填。

